

法規名稱	電子郵件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5/24
制定單位	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 中山醫學大學電子郵件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有效管理發放之電子郵件信箱帳號，並提供本校收發作業及郵件服務安全使用，減少不當使用及降低資通安全威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電子郵件帳號服務對象：  
一、專任及約聘(雇)員工。  
二、在校生。  
三、畢業學生(以下簡稱校友)。  
四、其他經專簽核可之人員或單位。
- 第三條 電子郵件帳號申請如下：  
一、專任及約聘(雇)員工：由人事室聘任，新進同仁於到職時申請。  
二、退休教職員工：退休生效後一個月內，可至本組申請續用。  
三、在校生：新生註冊時，於學期之開學日統一建立帳戶。  
四、其他經專簽核可之人員或單位：由專案簽呈提出申請(須註明使用起訖時間及用途等)。
- 第四條 電子郵件使用期限與帳號刪除規則：  
一、專任及約聘(雇)員工：離職前告知，離職一個月後得刪除帳號。  
二、退休教職員工：未申請保留者，退休生效後一個月，得刪除帳號；申請保留者若一年內未使用，得刪除帳號。  
三、學生因撤銷入學資格、退學、轉學一個月後得刪除帳號。  
四、其他經專簽核可之人員或單位：離職或停止使用前告知，離職或停止使用生效一個月後得刪除帳號。  
五、校友：畢業起三年後得刪除帳號，依本校相關政策得延長使用期限。刪除上述帳號前，以 e-mail 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
- 第五條 本校得依設備及使用狀況，調整所提供限制之容量、服務，相關異動將刊登本組網頁。
- 第六條 電子郵件帳號忘記密碼，除校友身分外，向本組提出申請。校友至校友暨就業輔導組提出查驗申請。
- 第七條 使用規範與責任及相關安全如下：  
一、帳號限申請人使用，申請人必須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不得將帳密資訊洩漏、租借或轉讓給他人使用。  
二、使用者應定期變更使用密碼，若帳號密碼不當所造成的損害，概由該使用者自行負責。  
三、不得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四、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可作為商業用途，不得有違法傳送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法規名稱	電子郵件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5/24
制定單位	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2 頁

五、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其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

六、使用者辦理公務、重要(敏感)之郵件檔案，傳送前得經加密處理，不得轉至外部私人信箱收發公務資訊。

七、使用者如轉任或借調至公務機關服務者，不得使用學校電子郵件信箱收發公務機關相關電子郵件。

八、使用者應避免開啟任何不明、可疑或不可信賴來源之電子郵件的附件檔案或巨集或照片或影片或連結等，應立即刪除。

九、如違規事件觸及法律，該使用者須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第 八 條 為防範不可抗拒之災害因素(含郵件主機發生異常情事等)或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遺失，帳號使用人必須自行備份該帳號所屬資料，本組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 九 條 Google 教育帳號(僅供 Gmail、Meet 功能)：自行至本組申請，提供在校生申請一個帳號為限。

一、使用超量即停權，停權一個月內未向本組申請復權，得刪除帳號。

二、經復權仍未符合規定，得刪除帳號。

三、超過一年未使用，停權一個月後得刪除帳號。從未登入使用，得刪除帳號。

第 十 條 對違反本辦法之郵件使用者，本組得視情況停止或暫停該帳號使用權，關閉帳號期間之一切損失或紛爭，由其自行負責。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依教育部法規而調整

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依教育部規範而調整

※修正記錄：109 年 0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21 日 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圖書資訊處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 1092101132 號簽請校長核定，  
109 年 06 月 15 日公告)

111 年 0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

(圖書資訊處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第 1112101159 號簽請校長核定，  
111 年 05 月 26 日公告)

**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圖書資訊處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第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  
111 年 05 月 17 日公告)**

##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源共享及合作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使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者及使用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二、臺灣學術網路以支援全國各級學校、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為目的，其管理組織，依序分為下列三個層級：
  - (一)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設立於本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區域網路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代表組成，成員計三十五人至四十人。
  - (二)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由十三所大學分別設立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 (三)連線臺灣學術網路之各單位(以下簡稱連線單位)。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網路中心及連線單位得設相關管理會、小組或類似性質之組織。
- 三、下列單位得申請連線臺灣學術網路：
  -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構。
  - (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 (三)本部輔導設置之數位機會中心。
  - (四)其他符合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並經臺灣學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單位。

前項連線單位及在其所屬區域之使用者，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管理規範之規定。連線單位應負責管理單位內部網路及共同維護臺灣學術網路。
- 四、臺灣學術網路在符合使用目的範圍內，基於互惠合作需要，得經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與其他網路服務提供者互連，以提升資訊交換能力；互連雙方不得利用對方之頻寬從事不符互連目的之行為。

互連雙方如有違反本規範等相關規定，應由使用者所屬之網路服務提供者盡管理之責(例如:進行阻擋、斷線服務)。
- 五、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審議本管理規範。
  - (二)訂定校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網路使用為適當區隔及管控之相關準則。
- 六、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訂定網路中心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規定。
  - (二)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定。
  - (三)協助連線單位處理網路管理問題。
- 七、連線單位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訂定網路使用規定，以規範並引導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源。
  - (二)訂定內部之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三)訂定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四)建立網路不當資訊處理機制，以維持網路秩序，並提供兒童及青少年安全之網路環境。
- (五)對網路使用與流量為適當之區隔、管控及記錄，並合理使用網路資源。
- (六)訂定單位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辦法。
- (七)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定。
- (八)大專校院應將其網路使用規定納入學校相關管理辦法及獎懲規定。

八、基於臺灣學術網路之安全及有效管理運作，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所屬連線單位。

連線單位對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或配合司法調查提供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連線單位及其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利用臺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 (二)存取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
- (三)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四)非法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五)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六)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臺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
- (七)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 (八)其他不符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涉及不法情事者，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

十、連線單位應要求其使用者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 (四)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
- (五)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十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級管理單位得限制或暫時中斷連線單位或使用者與臺灣學術網路之連線：

- (一)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管理規範之情事。
- (二)涉及國家安全。
-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

(五)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

(六)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

十二、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者違反本管理規範規定之行為，應依所屬單位規定處理。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者利用職務違反本管理規範規定者，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前二項違規行為涉及不法情事者，除須受到行政懲處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三、臺灣學術網路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事實具體且成效顯著者，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得予以適當之獎勵：

(一)維護臺灣學術網路之正常運作。

(二)創新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技術。

(三)提供新興網路應用服務。

(四)推動臺灣學術網路相關計畫。

(五)其他有助於臺灣學術網路發展者。

十四、本管理規範之訂定，應經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保各級學校、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電子郵件服務安全使用，減少不當使用及降低資通安全威脅，特訂定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
-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
- 三、各單位辦理公務業務或核心業務時，應使用單位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事宜。
- 四、各單位建立電子郵件服務時，應明確規範電子郵件服務對象（教職員、學生、校友、校外人士、電子郵件服務人員及廠商、資安人員）、申請方式、使用用途範圍及使用期限，且不得提供服務對象以外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

各單位建立前項電子郵件服務，應訂定電子郵件服務使用相關規範，明確規範使用者之權利、責任及相關安全原則如下：

- （一）初次申請者應驗證使用者身份。
- （二）應強制使用者最低密碼複雜度；強制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
- （三）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不得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導致他人權益受損。
- （四）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違法傳送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五）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不可作為商業用途。
- （六）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其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不得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

(七) 使用者辦理公務、及重要（或敏感）專案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可規劃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不得轉至外部私人信箱收發公務資訊。

(八) 教職員如轉任或借調至公務機關服務者，不得使用學校電子郵件信箱收發公務機關相關電子郵件。

(九) 使用者如因故無法使用公務信箱讀取訊息，以致影響公務執行，得由直屬單位主管指定代理人提出申請，並經郵件維護負責單位審核必要性後，授權代理人讀取公務信箱相關內容。

各單位訂定之前項規範，應辦理教育訓練，以利使用者了解並落實遵守相關規範。

五、各單位委外辦理電子郵件服務系統建置，應考量受委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選任適當之受託者，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並注意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各單位應提供適當之加密或認證相關機制（或工具），作為公務郵件傳送敏感性資訊時採用。

前項傳送敏感性資訊時，應採用傳輸層安全性協定（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傳輸。

六、各級學校應將應用於學校校務行政及教學等重要業務之電子郵件服務納入核心資通系統，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及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大專校院應通過第三方驗證。

各單位視資源能力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系統及設備，並應注意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各單位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視資源能力對電子郵件特徵（來源網域名稱、IP、電子郵件地址，發信量、發信次數等）實施必要檢查，以強化電子郵件服務安全。

七、各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建置電子郵件服務系統，應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至少「中」以上之控制措施。

各級學校內部單位如有建置電子郵件服務系統，應向學校網路管理部門提出服務架設申請，以利學校垃圾郵件統一管控。

- 八、各級學校接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具有國家安全機密性或敏感性業務或技術研究者，應使用通過第三方驗證之電子郵件伺服器及信箱，且該信箱不得作為非公務之個人信件收發使用。

前項之電子郵件伺服器應強化安全性檢測及防護基準如下：

- （一）每半年辦理一次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並完成弱點修補。
- （二）落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有關「系統與通訊保護」構面之「高」等級控制措施。

- 九、各單位應定期辦理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教育訓練，提醒使用者勿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並加強如電子郵件相關政策、管理、使用注意事項及新型態威脅等資安宣導。

各單位應配合本部每年定期辦理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之演練作業，進行單位人員教育訓練，並勿過濾測試郵件，以加強使用者之安全警覺意識。

各單位應針對前項演練不合格人員加強資安訓練及宣導。

- 十、各單位應持續監控電子郵件服務效能及通信紀錄，並保存相關軌跡，遇大量異常郵件、異常設定自動轉寄、異常權限變更等異常情形時，應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規定，即時至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TACERT）通報資安事件，啟動緊急應變作為（區域網路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分析遭攻擊情況、攻擊管道，採取必要之損害管控及防護措施。

- 十一、各單位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與使用，本指引未規定者，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本部相關資通安全規定辦理。